

增進審判知能

新北地院邀郭光興前法官解析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審理實務

【本刊新北訊】為提升同仁對於家事訴訟審判之知能，新北地院日前邀請郭光興前法官講授「家事事件審理實務——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訴訟為中心」。

郭前法官首先自理論與實務判決之視角，分析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並就當事人聲明不當及被請求一方死亡時，法院應如何處理，以及如何行使闡明權等議題，分別予以探討。

其次，郭前法官就夫妻間贈與之房地（供夫妻與家人同住）是否屬於夫或妻之婚後財產而得以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標的範圍，以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謂「調整」分配額，是否包括「酌增」請求一方之分配額等議題，分析學說及實務判決見解。郭前法官復自法學方法論之角度，強調法條規定之文義可能因立法疏忽或過於廣泛，而應適度予以類型排除或限縮解釋，不能過於執著於法條之形式文義進行法律評價，進而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不列入分配標的之「無償取得之財產」為「目的性限縮」，將夫妻間贈與以供夫妻與家人同住之房地之類型予以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謂「調整」分

配額為「限縮解釋」，將其文義侷限於其核心部分即「酌減」之意義。

最後，郭前法官針對夫妻之一方死亡所生剩餘財產分配訴訟案內涵區分為 8 個層次之議題予以闡述：(1) 生存配偶是否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死亡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債務？(2) 是否有「先清算夫妻財產，再進行遺產分割」之法理依據？(3) 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之計算，是否應先扣除生存配偶所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4)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剩餘財產分配債務，是否應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之割裂定性之法理依據何在？(5) 生存配偶所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是否得自遺產中予以優先減扣清償？(6) 生存配偶之權利、義務發生混同與否？(7) 生存配偶之權利、義務發生混同與否衍生之繼承人外部與內部關係為何？(8) 生存配偶是否得請求其他繼承人連帶給付剩餘財產分配債務？

郭前法官透過實務運作與法理分析之視角，闡析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訴訟及配偶一方死亡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事由所面臨之法理與實務課題，並和與會人員交流互動，課程圓滿結束。

彰化地院講座

善用科技輔助司法 鄭順福庭長介紹「智慧調解與 AI 協作」

【本刊彰化訊】為提升審判品質與效率，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南投地院鄭順福庭長，以「智慧調解與 AI 協作」為題，分享南投地院在司法 AI 導入上的實務經驗與制度化成果，由楊國精院長主持。

鄭庭長首先指出，南投地院的導入策略是「制度先行」，目標是讓 AI 在安全、有效、可控的前提下，成為司法工作的助力。該院已於 114 年 11 月正式核定「司法 AI 使用手冊」，確立 3 大核心原則：(1) AI 是協作者，不是審判者：所有 AI 輸出，都必須由法官做最後審核；(2) 可驗證、可覆核：AI 生成內容須能追溯資料來源與推論過程，避免出現無依據的結論；(3) 資訊安全與保密義務最優先：AI 僅在院內安全架構下使用，未遮蔽資料不得外流。

在實務流程上，南投地院依民事、簡易、少家等庭別分別設置「AI 使用專區專案」，將任務明確分區，以確保流程的安全性與一致性，並將 AI 明確定位為 3 種角色：(1) 司法協作者：負責草稿與整理；(2) 卷證分析助理：

負責時序、證據、供述整合；(3) 調解協作助理：負責草擬條款、生成勸諭內容。該院也依據 AI 工具特性進行多方應用：ChatGPT 主要使用在調解程序，其功能包括生成時序表、人物關係圖、LINE 對話比對等。Gemini 擅長結構化與影像理解，應用在分割共有物案件共有部分表格生成，並在影像勘驗中協助找出衝突起迄時點、標示關鍵影格、生成勘驗草稿。NotebookLM 則使用於將錄音檔轉譯為逐字稿、長時間錄音的自動摘要、實務見解整理與比對。鄭庭長並實際操作各種 AI 工具，演示如何對 AI 工具下達正確指令，以及 AI 工具所生成各式審判所需調解方案、證據清單、案情摘要等資料。

鄭庭長最後以「AI 不會取代法官，但會取代不懂得使用 AI 的工作方式」作為結語，強調只要做到「制度安全、指令正確、資料乾淨、覆核嚴謹」，AI 就能成為司法最可靠、永不疲倦的協作者，並鼓勵與會人員運用 AI 工具，提高審判業務效能，減輕工作負擔。

雲林地院講座

黃柄縉庭長分享調解心法 強調「耐心傾聽」

【本刊雲林訊】為增進司法實務人員對民事調解制度內涵與操作技巧之理解，雲林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地院黃柄縉庭長分享「調解心法」，由卓進仕院長主持，該院法官、調解委員及雲林地區律師參與踴躍。

黃庭長指出，成功的調解不在於追求外顯績效或件數，而在於「解結」——協助當事人化解長年的心結、走過紛爭並迎向新的人生階段。調解不僅要「調得成」，更應努力「調得好」。調解的良窳固涉及主觀評價，惟仍可從客觀層面加以衡量：(1) 是否避免讓已成立的調解衍生新的糾紛、(2) 能否在調解過程中澈底解決當事人間所有爭議、(3) 當事人是否因調解過程對司法產生信任與感受溫暖。黃庭長強調，若調解筆錄記載不夠具體明確，極可能在強制執行階段再度引發爭議，故調解筆錄之明確化至為重要。

在法律規範與程序運用方面，黃庭長強調，除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所規範之強制調解案件外，只要當事人有意願的案件，都適合走進調解室。另可依個案情形，斟酌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08 條，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以利紛爭圓滿解決。另提醒法官或調解委員於調解前應詳閱卷宗、掌握爭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414 條、第 415 條之 1 及第 417 條等規定提出調解方案，

使當事人間對話更能聚焦，提升程序效率與品質。

在調解技巧面向，黃庭長特別強調「耐心傾聽」的重要性，唯有真正傾聽當事人陳述，才能掌握紛爭核心與情緒癥結。面對對立性強烈的案件，相較於直接批評、價值判斷或僵硬要求雙方折衷，黃庭長更常透過分享自身人生經驗，以溫暖、柔性的方式重新搭建溝通橋梁，引導當事人换位思考，往往更有助於降低衝突並成功促成調解。

最後在案例分享部分，黃庭長以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修復漏水、契約解除及醫療糾紛等案件為例，分析各案調解成立與否的關鍵因素，並分享自身反思，提供與會者作為實務操作之重要參考。

提升調解效能

花蓮高分院舉辦調解委員業務交流座談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於日前舉辦調解委員業務交流座談會，由許仕楓院長主持，庭長、審判長、各科室主管及調解委員共同與會。

許院長致詞表示，調解制度旨在協助當事人以更具彈性、尊重且低衝突的方式解決一次紛爭，尤其家事事件常涉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更需調解委員的專業協助，妥適化解爭議。許院長亦藉此機會頒發獲臺高院表揚之優良家事調解委員獎狀及紀念品予林惠玟、陳英忠調解委員。

隨後由劉雪惠庭長說明該院近期制定調解委員遴選、評鑑、費用支給等要點，並設置「調解委員遴選評鑑小組」，期藉由委員遴選、續聘及評鑑制度、派案方式，優化調解制度。與會調解委員亦提出多項建言，包括：建立即時、順暢的聯繫管道、研擬排班制度、先行調查調解委員方便提供服務的時間、家事事件採專業分工或雙調方式、適度安排續調以提高案件成功率、強化視訊設備，提供更友善之調解環境等，並分享調解成功案例。

為持續提升調解效能，花蓮高分院將研議採用「排班值日方式」、增加 LINE 群組聯繫機制、適時舉辦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等。許院長也提醒調解委員於任期內需完成專業研習時數，持續吸收、精進專業知能，期望透過法院與調解委員共同努力，妥善解決民眾紛爭，提升司法服務效能。

宜蘭地院舉辦家族系統排列工作坊研習

【本刊宜蘭訊】為提升親職效能，改善親子關係，並精進輔導專業知能，宜蘭地院 20 年來持續舉辦家族系統排列工作坊研習，114 年場次於日前辦理完畢，邀請王國芳老師擔任講座，由尤明芳主任調保官主持，計有少年、家長、法官，及宜縣少輔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網絡合作夥伴及工作人員等參與。

本次研習共有 8 組家庭進行排列，王講座首先說明家族系統排列的意涵，透過心理圖像視覺化，呈現家族系統動力，再透過解說、引導及冥想，讓參與成員瞭解包含：如何建立健康的親子依附關係、金錢背後的愛、孩子不要介入父母感情、對逝去親人的哀悼等議題，並協助整理個案生命中遇到的困難，找到未來期待與努力的方向。相關個案未來亦將持續由調保官就其課題予以關懷輔導，協助個案健全身心成長。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兒童表意及資源連結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當我們同在一起——兒童表意及資源連結分享」研習課程，邀請該院鄭美玲法官主講，由涂秀玲院長主持，庭長、法官、同仁及調解委員等共 70 餘人參與。

鄭法官首先說明，兒少出庭之友善三關鍵為「人、環境、程序」。以高雄少家法院為例，「人」的部分，係指當法官決定傳喚兒少後，會立即轉介社政服務站，啟動勵馨基金會社工陪同流程，透過社工的情緒支持、確認兒少理解程度及狀態、核對訊息轉譯，維護兒少「安心說」的權利。而「環境」方面，設置「會面交往/交付子女室」、「兒少溫馨詢問室」等友善空間，營造溫暖、安全且隱私之場域，減輕兒少進入法院的緊張不安。至「程序」部分，則透過勵馨基金會設計印製可愛的「通行卡」，以更親和的方式邀請兒少出庭，庭期當日請家長提前半小時偕同兒少至法院熟悉環境，並與社工建立信賴支持關係。庭後，法院亦會確保兒少陳述內容不被他人知悉，保障及尊重兒少之表意權。

鄭法官並以實務案例分享家事事件中的重要夥伴，包含社工、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商談機構、家事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兒福聯盟協助會面交往，與縣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合作之學生家事事件處理機制等，強調家事審理並非法官單兵作戰，而是跨專業的團隊合作。鄭法官表示，調解或家事商談不急於產生結果，過程中若能先接住並撫慰當事人受傷或不甘的情緒，較能促進後續理性對話，「唯有先讓帶著盔甲的大人願意柔軟，兒少始得以被當作主體對待，而不只是父母陰影的投射」。當兒少置身於安全、友善的環境時，才能放心揭露內心需求，真正落實「兒少程序主體權」。鄭法官亦分享其如何運用歌曲 MV 與「友善父母促進影片」作為情緒啟動媒介，協助當事人理解家庭衝突下的情緒狀態，並讓家長更能覺察兒少在家庭衝突下的無助、不安與忠誠議題。

最後鄭法官鼓勵同仁在面對高張力與複雜的家事案件，只要願意彼此支持，即能在混亂中看見前進的方向，並持續以專業與信念守護兒少與家庭。